

2023 年
汕头市地震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地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管理、监督有关地震工作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负责建立本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对全市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负责编制本市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市地震预警工作的监督指导。

（四）管理全市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民居和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管理。

（五）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负责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供震情和灾情速报，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六）协助有关部门完成《汕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拟

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七）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八）依法开展法律授权的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九）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管理区县防震减灾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头市地震局内设机构有3个，分别为：办公室、地震监测科（加挂汕头地震监测台网中心）、震害防御科（加挂应急管理科）3个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4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55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0.55	本年支出合计	840.5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40.55	支出总计	840.5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40.55	84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55	84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840.55	84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622.83	6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2	5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0.55	622.83	217.7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55	622.83	217.72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840.55	622.83	217.72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622.83	6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2	0.00	57.72	0.00	0.00	0.00	0.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55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0.55	本年支出合计	840.5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40.55	支出总计	84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40.55	622.83	217.72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55	622.83	217.72
[22405]地震事务	840.55	622.83	217.72
[2240501]行政运行	622.83	622.83	0.00
[22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2	0.00	57.72
[2240505]地震预测预报	140.00	0.00	140.00
[2240599]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22.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8.91
[30101]基本工资	84.00
[30102]津贴补贴	183.85
[30103]奖金	72.23
[30106]伙食补助费	8.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113]住房公积金	41.03
[30114]医疗费	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7
[30201]办公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00
[30228]工会经费	5.5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8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5
[30302]退休费	76.21
[30307]医疗费补助	21.4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1.39	251.39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此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7.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72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3]咨询费	2.50
[30205]水费	0.72
[30206]电费	7.80
[30207]邮电费	4.86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5.60
[30215]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2.5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4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22.83	622.83	622.83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地震局	622.83	622.83	622.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88.91	488.91	488.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7	33.67	33.6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00.25	100.25	100.25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17.72	217.72	217.72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地震局	217.72	217.72	217.72	0.00	0.00	0.00	0.00	
地震业务 经费	57.72	57.72	57.7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地 震预警发布终 端试点城市项 目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 120 个终端的配套物联网喇叭安装及新增 120 套终端及物联网喇叭安装。
全国防灾 减灾日宣传周 活动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在 2023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期间，举办防震减灾宣传周系列活动，提高各级综合减灾能力，减轻地震灾害的损失。

注：本表反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40.55万元,比上年增加290.01万元,增长52.6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840.55万元,比上年增加290.01万元,增长52.6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1.39万元，比上年增加97.94万元，增长63.8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9.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59.7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没有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省地震预警发布终端试点城市项目	140.00	完成120个终端的配套物联网喇叭安装，及新增120套终端及物联网喇叭安装。

注：本表主要体现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